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司他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弘洲

被　　告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4月19日以106年度救字第33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勞訴字第31 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經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1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另被告應給付原告105年6月至107年2月共21個月薪資計新台幣(下同)667,800元(31,800× 21)，及自107年3月1日起至復

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6日給付31,80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816,000元(31,800× 12月x 10年＝3,816,000)，第一審之裁判費為38,818元，第二審之裁判費為58,227元，共計97,045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